

余姚市财政局

余姚市财政局 2023 年法治建设工作报告

2023 年，余姚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按照《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-2025 年）》总体要求及财政部对法治建设的部署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，健全机制、深化改革，深入推进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，在法治财政建设方面取得了较好成效。

一、2023 年财政法治建设主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强化组织，健全机制，法治基础进一步得到夯实。

1. 完善组织建设。调整余姚市财政局法制财政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及部分组员，坚持由局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对法治工作的领导，制定工作职责。将法治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，每年确定一个法治建设相关研究方向，做到法治建设与财政事业发展同部署、共推进。

2. 强化理论学习。制定 2023 年度学法计划，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，由局主要负责人上党课，深入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。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尊法用法，依托局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、“周二夜学”、学习强国等载体平台，组织集中学习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，结合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和“八五”普法专题，组织观看央视2023年度法治人物学习视频，进一步增强干部法治意识，提升干部法治素养。

（二）加强监督，完善制度，推进财政改革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1、**深化财政改革工作。**持续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，市级行政事业单位（乡镇街道）上线412家。对接“浙里办票”“浙里报账”应用场景贯通工程。“智慧财政”系统覆盖全市乡镇街道。调整更新2个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，方便办事群众。

2、**推进科学行政决策。**对规范性文件的制定、法定审查、备案、公布等严格按照上级及我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执行，通过公开征求意见、合法性审查、公平竞争审查，报市法制办审批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。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制度化、程序化、科学化。严格遵循《中共余姚市财政局党委工作规则》，重大行政决策按照工作规则提交局党委讨论、决策，并建立行政决策跟踪和反馈机制。编制2023年度余姚市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清单并进行公示。严格落实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合法性审查工作中的重要作用。2023年法律顾问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、行政合同（协议）审核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审等合法性审查累计25件。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

细化公平竞争审查标准、范围和流程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，共有 26 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目录在余姚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布。

3. 加强监督，规范执法，权力运行更加规范。依据《余姚市财政局内部控制基本制度》，局内控委员会对 2023 年内控开展了自查和评价，并将检查结果通报，加强和防范内部岗位风险。制定依法行政考核指标，加强内部考核监督。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积极做好预算执行、经济增长、促进民生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，通过多渠道信息公开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，其中 2023 年依申请公开 13 件。全面推广应用省行政执法监管平台，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市财政局监管事项入驻率达 100%，认领率达 100%，4 个“双随机”抽查事项和 64 个行政检查事项覆盖率达 100%，掌上执法应用率达 100%。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，做好 63 名执法人员执法证全国证统一换发，单位持证率达 60%以上。今年市财政局共办理行政许可案件 15 件，行政检查 64 项。参加宁波市局和市司法局组织的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做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。

（三）围绕中心，依法理财，以法治财政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。

依法组织收入。2023 年，全市财政总收入完成 231.76 亿元，同比增长 12.6%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32.86 亿元，同比下降 10.0%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5.49 亿元，同比增长 4.4%。积极申报争取政府债券资金，1-12 月新增

政府债券 43.3 亿元。助企纾困力度加大。1-12 月已拨付市本级各项奖励（补助）资金 5.07 亿元、拨付上级资金 7.17 亿元。严格落实政府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和宣传费支出规模，将节约的资金优先用于“三保”、疫情防控等刚性支出及相关重点领域投入。依法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，开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。推进财政改革，深化“智慧财政”建设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，配合人大开展政府资产专项督查工作。开展新一轮财政体制改革，调整部分项目保障机制，重新梳理市级和乡镇的财权、事权，财力进一步向乡镇倾斜。

二、存在问题与不足

一是依法行政与依法理财工作合力有待进一步加强，法制工作服务财政中心工作能力需不段提升。二是法治建设意识有待加强。存在对法治的重要性认识不足，财政法治建设落后于财政改革发展要求等问题，财政干部法治思维还不能适应新时期财政工作的需要。三是财政普法工作有待加强。对财政干部普法较多，对社会公众普法渠道比较单一，特色和亮点不够突出，普法效果不够明显。

三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。

深入贯彻党要管党、从严治党要求，切实担负起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主动抓好全面从严治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，切实做到“四个亲自”。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，切实担负起抓意识形态工作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，严格落实意识形

态工作责任制，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，维护网络意识形态安全，牢牢把握意识形态领导权主动权。抓实抓细党建工作，充分发挥党的建设的政治引领作用。推进党支部规范化标准化建设，用好“周二夜学”、“四明红炉”、“学习强国”、“浙里干部之家”等阵地，严格落实好支部“三会一课”主题党日活动、组织生活会等组织生活，重点组织学习了党章、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、警示教育片、保密知识讲座、意识形态教育、“大道之行——‘八八战略’实施 20 周年大型主题展览”等内容，时刻自重自省，严守纪法规矩。深入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，牢固树立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工作理念，自觉运用法治思维方式推进工作，不断提升依法决策水平，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守法意识水平较好提升。

四、2024 年财政法治建设工作思路

（一）完善制度，加强领导，持续夯实法治政府工作根基。贯彻落实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进一步完善党内法规制度、重大行政决策、合法性审核等法制政府建设制度。深入开展专业学习培训，进一步提升执法干部的政治素养、业务能力，努力培养一支政治、业务过硬的法治队伍。

（二）依法决策，加强学习，持续优化财政营商环境。加强专题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升公平竞争，政府采购，电子票据应用等专业领域的知识水平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提升工作人员依法行政水平。制订 2024

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。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继续深入推进合法性审核工作。

（三）规范执法，加强公开，持续提升权力运行透明度科学性。重点推进财政预算、公共资源配置、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、社会公益事业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。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，及时做好监管事项认领及覆盖工作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在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财政检查中，规范执法流程，确保检查工作规范监管、公正高效、公开透明。加强执法案卷管理，定期开展案卷评查交流，提升依法行政水平。

余姚市财政局

2024年1月15日